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6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项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专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专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7,690,280.61	344,861,859.98	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565,325.72	281,301,788.99	9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065,647.75	12.71%	224,416,427.4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5,035.84	13.78%	39,395,528.50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07,946.83	13.11%	37,289,050.61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260,055.01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0%	0.44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0%	0.44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0.23%	13.09%	-0.2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055.68	主要是旧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5,131.76	主要是公司当期确认的上市企业扶持奖励 136.66 万元及政策性搬迁补助收入 43.04 万元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65.41	主要是对外慈善捐赠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444.14	
合计	2,106,47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75%	62,370,000	62,370,000			0
李川（已去世，目前正在办理股份继承过户手续）	境内自然人	5.25%	5,670,000	5,670,000			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3.75%	4,050,000	4,050,000			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835,000	2,835,000			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5%	2,430,000	2,430,000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4%	1,012,500	1,012,500			0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906,471			0
无锡市潇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05,000	405,00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5%	373,382	0			0
高静华	境内自然人	0.24%	261,79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军	373,382			人民币普通股		373,382	
高静华	261,798			人民币普通股		261,798	
李承志	1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00	
张燕萍	1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0	
余国旭	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	
朱兵	102,321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1	

张韬	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
杨玉霞	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00
胡莲瑛	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0
和平	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妻妹，上述三位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吴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条件股东胡莲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7,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559,413.93	89,618,668.03	-50.28%	主要是暂时闲置的募集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5,143,610.48	38,321,973.52	-34.39%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46,956,521.71	33,315,336.13	40.95%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及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025,061.63	4,240,511.94	65.67%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303,624.66	-	100.00%	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439.02	375,387.80	-92.16%	主要是上市中介费用转销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3,800,000.00	-	100.00%	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217,484.08	5,599,167.92	100.34%	主要是募投项目实施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35,500,000.00	-100.00%	主要是归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增加使用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441,262.16	679,709.06	112.04%	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	58,932.50	-100.00%	主要是归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33.33%	主要是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致
资本公积	234,706,912.65	31,638,904.42	641.83%	主要是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1,739.29	1,412,359.01	33.94%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7,226.98	-1,146,240.47	-39.17%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8,583.52	3,072,434.46	-80.84%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67,328.08	-	100.00%	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理财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39,627.60	773,575.90	241.22%	主要是公司当期确认上市企业扶持奖励136.66 万元、锡山区环保补助资金15万元及科技发展资金补助31万元等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19,308.12	4,966,630.76	5443.38%	主要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理财、购入固定资产及募投项目实施投入等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9,999.01	535,194.46	-33312.23%	主要是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09,413.93	84,738,903.98	-52.43%	主要是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1,500	2016年08月04日	2016年11月0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36	
上海浦东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	3,000	2016年08	2016年11	保本保证			21.99	

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 支行	系		券型		月03日	月03日	收益型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 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11,000	2016年08 月03日	2017年02 月06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67.6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3,380	2016年07 月14日	2017年04 月28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85.34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2,000	2016年07 月15日	2017年05 月04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51.38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3,000	2016年07 月21日	2017年01 月04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2.55	
中国农业 银行厚桥 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700	2016年08 月10日	2016年09 月13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700		1.7	1.7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 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2,000	2016年08 月10日	2016年09 月13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00		4.68	4.68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无锡梅村 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2,000	2016年09 月14日	2016年10 月18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68	
中国农业 银行厚桥 支行	非关联关 系	否	货币与债 券型	500	2016年09 月15日	2016年10 月19日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21	
合计				29,080	--	--	--	2,700		391.53	6.3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上述理财产品中自有资金理财期末尚未到期的本金为8,38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期末尚未到期的本金为18,000万元。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	2016年0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暂时										

有)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6-010（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7月29日

##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 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关于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目前，该项目的其他相关验收和设备购置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 2、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公司于2016年6月获得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52016A0030）。2016年8月16日，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8160101），建设规模为4,224平方米。该工程的建设预计能满足该项目6万吨中约3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产能的生产厂房需要，另外约3万吨产能所需的工程建设的报批手续办理正在推进中。（详见2016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2016-02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的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正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07月12日	公告编号：2016-005；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29日	公告编号：2016-020；公告名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09月19日	公告编号：2016-033；公告名称：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	2016年08月18日	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09月05日	公告编号：2016-031；公告名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09月20日	公告编号：2016-034；公告名称：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

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项洪伟	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p>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项洪伟</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洪汇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洪汇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洪汇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洪汇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洪汇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洪汇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洪汇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将对本</p>	<p>2012 年 10 月 19 日</p>	<p>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或本人不再是洪汇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严格履行中</p>

		<p>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洪汇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洪汇新材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洪汇新材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洪汇新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洪汇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洪汇新材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予洪汇新材。本人将尽量减少与洪汇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洪汇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洪汇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洪汇新材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p>			
--	--	---	--	--	--

			形之一时终止;洪汇新材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洪汇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项洪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项伟洪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洪汇新材资金的情况,本人也不存在通过控股其他企业、各类经济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洪汇新材资金的情况。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洪汇新材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洪汇新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洪汇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	2012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洪汇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洪汇新材由于违反本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项洪伟	补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对于发行人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项洪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1月19日	长期有限	严格履行中
项洪伟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6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项洪伟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①减持前提自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2016年06月29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p>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减持不会对洪汇新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②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满足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洪汇新材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洪汇新材出现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洪汇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洪汇新材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p>			
--	--	--	--	--	--

		<p>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洪汇新材股份总数 1%的, 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洪汇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 持有洪汇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洪汇新材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在满足前述减持价格限制的前提下,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 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⑤其他事项 A、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p>			
--	--	--	--	--	--

		<p>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p> <p>B、本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p> <p>C、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洪汇新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p> <p>D、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洪汇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洪汇新材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p>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p>	2016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许端平	股份减持承诺	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全部洪汇新材股份。	2016年06月29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	严格履行中
	许端平	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6年06月29日	上市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李川	股份减持承诺	1、未来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洪汇新材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减持所持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	2016年06月29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严格履行中（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李川先生女儿的通知，通知中表明其父亲持有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洪汇新材股份。			公司股份正在按法律、法规办理股权继承过户手续,并遵守该股份相关的限售(限售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要求及承诺)
	李川	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上市后 36 个月内	同上

			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郭运华、孙建军、吴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毛大炜、李亮、朱福元、周春华、浦洪达、许玉明、朱利明、孙向荣、秦专成、江波、陈甜、申淑婷、华李康、乔惠忠、奚银龙、李岗、陆毅、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潇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6年06月29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郭运华、孙建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华李康、罗功武(通过潇湘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担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限售的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年06月29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孙建军、李专元、陈瑞建、陈建南	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2016年06月29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严格履行中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63.86	至	5,444.4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7.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洪汇新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6-投 001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洪汇新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6-投 002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洪汇材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6-投 003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洪汇材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6-投 004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谈论公司经营情况、股东权益等（共计 9 次）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洪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